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服务中心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合同时间： 年 月 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服务内容：

本项目为凤栖路与丁舍浜西北角地块受污染区域应急处置工程-补充调查、危废鉴别、应急处置方案编制项目。本项目占地面积 4326m²。本项目主要内容是：对凤栖路与丁舍浜西北角地块进行污染土壤补充调查，编制污染土壤调查报告；对地块内需要处置的污染土壤进行危废鉴别，编制危废鉴别报告；根据土壤危废鉴别结果，编制应急处置方案。污染土壤调查报告、危废鉴别报告和应急处置方案通过业主组织的专家评审，以及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其他相关服务（包括不限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报告、涉及该项目的所有与施工相关的图纸等技术性文件等）。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内，完成项目地块污染土壤补充调查，编制污染土壤调查报告；完成项目地块需要处置的土壤危废鉴别，编制危废鉴别报告；完成应急处置方案编制，污染土壤调查报告、危废鉴别报告和应急处置方案需通过业主组织的专家评审，提交最终成果；以及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其他相关服务（包括不限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报告、涉及该项目的所有与施工相关的图纸等技术性文件等）（合同工期以中标工期为准）。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人民币壹佰零捌万捌仟元整（小写 ¥1088000.00 元）。具体费用组成见下表 1。

本合同总价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表1 项目费用组成表

工作内容	分项报价（元）	备注
补充调查报告	418000	/
危废鉴别报告	470000	/
应急处置方案	200000	/
合计	1088000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 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结算原则：
 - (1) 甲方应在双方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款的10%作为项目预付款；
 - (2) 乙方完成凤栖路与丁舍浜西北角地块受污染区域应急处置工程-补充调查、危废鉴别、应急处置方案编制项目工作，通过专家评审，提交最终成果后15日内，甲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100%。
 - (3) 因本项目所含子项目较多，实际结算费时应按实际完成情况结算。

第六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完成本次补充调查、危废鉴别及应急处置方案编制项目所取得的技术成果，为甲方所有，除生态环境管理部门之外，乙方如需向其他第三方提供，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 2、乙方按有关标准及要求完成甲方指定和同意的服务内容并对全部服务成果负责，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 3、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需为乙方现场采样提供协助和便利条件。

第七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除生态环境管理部门之外，乙方只向甲方所指定之相关负责人、甲方指定的

单位或部门提供数据和资料，保证不向其他单位或部门透露及泄漏任何数据或资料。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6.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单位名称（章）：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服务中心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委托代理人：



乙 方：

单位名称（章）：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新桥街道新桥商业广场一幢 1701 室

法定代表人：

电话：0519-81289611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常州新北支行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9-81289611

账号：32001628436052537473

